



232712050031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副本

监测报告

No: 驭腾(测)字(2023)第11-023号



项目名称: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焦二筛焦设施除尘
器排气筒废气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6日



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Shaanxi YuTe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CMA 章”，封面、骑缝及结论栏处无“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4、本机构对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的其它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5、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155 号

电话：029-68204800

传真：029-68204800

邮政编码：710018

网址：www.yutenghb.com

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首页)

No: 驭腾(测)字(2023)第11-023号

第1页共2页

委托单位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陕西省富平县梅家坪镇		
联系人	高伟晨	联系电话	13049208996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监测日期	2023.11.01	分析日期	2023.11.03
监测人员	胡欢旺、闫轲	分析人员	胡欢旺、闫轲
监测项目及频次	项目: 颗粒物; 频次: 1次/年		
样品数量及状态	样品数量: 4个; 状态: 采样头放入专用盒中保存		
监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分析依据	见数据页表1		
监测结果	见数据页表2; 是否对监测结果判定: ☒ 是 ☐ 否		
判定依据	《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941-2018		
结论	本次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焦二筛焦设施除尘器排气筒废气监测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委托方提供的《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941-2018 表2中的限值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备注	本次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环境条件下所采样品负责		

批准: 王厚明 审核: 杜希南 复核: 王厚明 编制: 张佳倩

监测报告 (数据页)

第 2 页 共 2 页

项 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监测分析仪器、编号及 检定/校准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R-MSQP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YTCS-A-125 (2024.07.01) TH-880F 微电脑烟尘(气)测 试仪 YTCS-A-128 (2024.09.12)

气象条件：温度：23.7℃；压强：96.67kPa；风向：南风；风速：2.1m/s。							
监测日期：2023.11.01		排气筒高度（m）：17		监测断面面积（m ² ）：0.096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焦二筛焦设施除尘器排气筒	/	烟气温度（℃）	29	30	31	30	/
		烟气流速（m/s）	9.53	9.30	9.58	9.47	/
		标干风量（m ³ /h）	2636	2566	2637	2613	/
		水分含量（%）	2.80	2.72	2.83	2.78	/
	10216Q231101001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7.8	7.7	8.1	7.9	15
	10216Q23110100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1	0.020	0.021	0.021	/
	10216Q231101003						

报告结束